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宗諺

電話：02-2720888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ns87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117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4991549_113311789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暨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運作功能（線上）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協助各校了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計畫，並有效運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各項功能，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旨揭（線上）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二）線上網址：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ihh-vunc-uiw>)

二、參與對象：

（一）有派員參與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含12月增辦場次）學校承辦人員；請務必薦派。

麗山高中 1131216



NIAA1136012864



- (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業務承辦人員。
- (三)已申請（或有意願申請）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或研究教師計畫學校代表。
- (四)對規劃、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業務有需求之承辦人員。
- (五)對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有興趣的教育（師）人員。

三、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證明，請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nsc.tp.edu.tw>（主辦單位搜尋：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北市研習字第1131121015號），依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薦派作業。
- (二)請於說明會開始前，先行登入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tw>）。首次登入者，可於平臺「最新消息」處下載操作指引，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03.04操作指引下載→校長暨教師首次登入指引」。
-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劍潭國小）府雅琦教師（電話：02-28855491轉819，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鄧美珠退休校長（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含附件）、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歐陽秀幸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府雅琦教師（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臺北

市立長安國民中學黃俊崎助理（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件）、臺北市
立松山高級中學吳佩蓉助理（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臺北市立
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含附件）

2024/12/1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36012864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暨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運作功能（線上）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意見欄

1.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會 113/12/16 12:12:43

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鼓勵師長以公假、課務自理方式參加，文陳閱後存查。

2.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12/16 14:15:44

如擬

TAIPEI
臺北